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

《条例》在便利当事人方面做出了多项规定，更有利于社会公众简便快捷地办理各类商标申请事宜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一是明确将声音商标纳入可以申请商标注册的范畴。

二是明确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（即互联网方式）提出。

三是明确申请分割的操作程序。即商标局对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予以驳回的，申请人可以将该申请中初步审定的部分申请分割成另一件申请，分割后的申请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期。

四是明确除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外，当事人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文件或者材料的日期，通过邮政企业以外的快递企业递交的，以快递企业收寄日为准。

五是明确许可人应当自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商标局备案。